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青竹宾馆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56,211,7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8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0,033,6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2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76,178,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15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65,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6,1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9,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552%。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继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2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2018 年)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6,184,1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37,5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184%; 反对 27,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81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马天宁、韩公望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8日